SENIOR
星源材质

#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7

# 2026
# 中期報告



# 目錄


2 釋義

5 技術詞匯表

7 公司資料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5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
| 「遠景動力」 | 指 | Automotive Energy Supply Corporation，於2007年在日本成立的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比亞迪」 | 指 |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1995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
| 「中創新航」 | 指 |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
| 「寧德時代」 | 指 |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
| 「常州星源」 | 指 | 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公司」或「星源材質」 | 指 |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歐洲星源」 | 指 | 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
| 「億緯鋰能」 | 指 |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
| 「佛山星源」 | 指 | 星源材質(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
| 「全球發售」 | 指 |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
| 「國軒高科」 | 指 |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

# 釋義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我們的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
| 「合肥星源」 | 指 |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英諾威新材料」或「INV馬來」 | 指 | 英諾威新材料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
| 「江蘇星源」 | 指 | 江蘇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
| 「LG新能源」 | 指 | LG新能源(LG Energy Solution Ltd.)，於2020年在韓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
| 「上市」 | 指 |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H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2026年6月23日 |
| 「陳女士」 | 指 | 陳蔚蓉女士，為陳教授之配偶，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
| 「村田」 | 指 | 村田製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於1944年在日本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
| 「南通星源」 | 指 | 星源材質(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報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

# 釋義

| | | |
|---|---|---|
| 「陳教授」 | 指 | 陳秀峰教授，為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
| 「清陶」 | 指 | 清陶（昆山）能源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固態鋰電池及相關材料研發、生產和銷售，是國內首家實現固態鋰電池產業化的高新技術企業 |
| 「報告期」 | 指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於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視情況而定）下授出的限制性股票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三星SDI」 | 指 | Samsung SDI Co., Ltd.，1970年在韓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illegible]客戶之一 |
| 「鋁(2)客煥烻畚胺指於趫榛情況而[illegible]定柿艤投祹被鮹岌〇醥 | | |

# 技術詞匯表

本報告所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相關行業中該詞語通常採用的涵義或用法一致。

| | | |
|---|---|---|
| 「流延」 | 指 | 制取薄膜的一種方法，先將液態樹脂、樹脂溶液或分散體流佈在運動的載體（一般為金屬帶）上，隨後用適當方法將其熟化，最後即可從載體上剝取薄膜 |
| 「表徵」 | 指 | 用物理或化學方法對物質進行化學性質的分析、測試或鑑定，並闡明物質的化學特性，所表徵的特性包括元素組成（化學成分）、元素的化學環境（成鍵情況）、材料的晶體結構、材料的表面形態等 |
| 「乾法」 | 指 | 又稱熔融拉伸法，包括單向拉伸和雙向拉伸工藝，是指將聚烯烴樹脂熔融、擠出製成結晶性聚合物薄膜，經過結晶化處理、退火獲得高結晶度的結構，隨後在高溫下進一步拉伸，將結晶界面進行剝離，形成多孔結構的製備工藝 |
| 「擠出」 | 指 | 又稱擠出成型或擠塑，是指物料通過擠出機料筒和螺桿間的作用，邊受熱塑化，邊被螺桿向前推送，連續通過機頭而製成各種截面製品或半製品的一種加工方法 |
| 「聚烯烴」 | 指 | Polyolefins，簡稱PO，指乙烯、丙烯或高級烯烴的聚合物 |
| 「聚乙烯」或「PE」 | 指 | |

# 技術詞匯表

| | | |
|---|---|---|
| 「孔徑」或「孔徑分佈」 | 指 | 多孔固體中孔道的形狀和大小，通常視作圓形而以其半徑來表示孔的大小，一般將這些孔按尺寸大小分為三類：孔徑≤2nm為微孔，孔徑在2-50nm範圍為中孔，孔徑≥50nm為大孔，孔徑分佈常與吸附劑的吸附能力和催化劑的活性有關 |
| 「孔隙率」 | 指 | 散粒狀材料表觀體積中，材料內部的孔隙佔總體積的比例，是影響多孔介質內流體傳輸性能的重要參數 |
| 「隔膜」、「鋰電池隔膜」或「鋰離子電池隔膜」 | 指 | 是鋰離子電池關鍵的內層組件之一，主要作用是使電池的正、負極分隔開來，防止兩極接觸而短路，同時具有能使電解質離子通過的功能，其性能決定了電池的界面結構、內阻等，直接影響電池的容量、循環以及安全性能等特性，性能優異的隔膜對提高電池綜合性能具有重要作用。其中，以聚乙烯(PE)和聚丙烯(PP)為主的聚烯烴可分為單層、雙層及多層隔膜 |
| 「拉伸」 | 指 | 使高聚物中的高分子鏈沿外作用力方向進行取向排列，從而達到改善高聚物結構和力學性能的一種方法。拉伸可分為單向拉伸和雙向拉伸兩種，前者使高分子鏈沿一個方向進行取向排列，後者使高分子鏈沿平面進行取向排列 |
| 「濕法」 | 指 | 又稱熱致相分離法，是指將液態烴或一些高沸點小分子物質作為成孔劑與聚烯烴樹脂混合、加熱熔融後形成均勻混合物，經擠出、流延、雙向拉伸、萃取等工藝製備出相互貫通的微孔膜的製備工藝 |
| 「鋰電池」或「鋰離子電池」 | 指 | 是一種充電電池，依靠鋰離子在正極和負極之間移動來工作，主要組成部分為鋰離子電池隔膜、正極材料、負極材料和電解液等，通常也簡稱為鋰電池 |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秀峰教授*(董事長)*
ZHANG XIAOMIN博士
徐李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朱彼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長江先生
孫珍珍女士
梁樹新先生

## 審計委員會

梁樹新先生*(主席)*
朱彼得先生
唐長江先生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唐長江先生*(主席)*
徐李強先生
梁樹新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孫珍珍女士*(主席)*
ZHANG XIAOMIN博士
唐長江先生

## 戰略與發展管理委員會

陳秀峰教授*(主席)*
唐長江先生
孫珍珍女士

## 聯席公司秘書

李昇先生
周梓浩先生*(ACG, HKACG)*

## 授權代表

ZHANG XIAOMIN博士
周梓浩先生

##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光明區
公明街道
田園路北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 – 1716號鋪

# 公司資料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層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樓

## 合規顧問

華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前稱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 公司網址

www.senior798.com

## 股份代號

606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行業概覽

公司所處行業為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屬於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車領域重點發展的關鍵材料行業。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4號 — 創業板行業信息披露》(2023年修訂)行業目錄及分類原則，隔膜行業屬於「新能源產業 — 鋰離子電池產業鏈相關業務」。

隔膜是輕工業行業的細分領域，作為電池的關鍵材料之一，是其產業鏈的重要組成部分。隔膜具有良好的機械性能、化學穩定性和高溫自閉性能，可以隔離電池正負極、允許鋰離子通過、防止高溫引起的電池爆炸，從而提高鋰離子電池的綜合性能，並使得鋰離子電池較傳統的鉛酸、鎳鎘電池在能量密度、循環壽命、環保性及安全性等方面有明顯優勢。目前，隔膜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電站、電動自行車、電動工具、航天航空、醫療及數碼電子產品等領域。

從全球整體來看，過去鋰電池隔膜的全球市場份額主要是被日本、美國、韓國佔據，近年來隨着國內企業在隔膜製備工藝上的突破及資金投入，國產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逐步打入海外市場，日本、美國、韓國隔膜企業的市場份額下降明顯。2025年，中國企業已佔據全球隔膜市場份額92%以上。近年來，鋰電隔膜行業以較高的速度發展，出貨量大幅增長。根據研究機構鑫櫂鋰電數據，按照每GWh鋰電池需要隔膜數量，預計到2030年全球鋰電池產量將達到7,000GWh以上，隔膜出貨量將達到1,050億平方米，其中預計1,000億平方米的出貨由中國企業提供。中國企業將持續主導全球隔膜產業供給與技術迭代。2026年上半年，隔膜行業結束階段性產能過剩、市場低價內卷的下行週期，邁入結構性供需緊平衡、產品價格企穩回升的良性發展新階段。下游新能源汽車高端化、快充化迭代升級，疊加全球儲能市場規模化爆發的雙重利好，持續拉動全球鋰電隔膜需求穩步增長，其中海外市場動力、儲能需求增速大幅領先國內市場，成為驅動行業增量擴容的新動力。

公司是國內較早從事隔膜研發和製造的企業，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經過二十餘年的技術沉澱，公司能很好地整體兼顧隔膜的厚度、孔徑、孔隙率、力學性能、熱收縮及水分含量等，隔膜產品品質處於國際高品質水準，是全球中高端鋰離子電池隔膜主流供應商之一。公司全面掌握乾法、濕法和塗覆隔膜製備技術，擁有隔膜微孔製備工藝的自主知識產權，並建有國際先進的隔膜生產線，同時公司建立了以「企業為主體、產學研相結合」的技術創新體系，不斷完善隔膜設計、開發與檢測平台，努力打造集基礎研究、工藝技術研究、產業化生產開發、成套裝置設備設計、產品性能檢測評價、市場應用推廣服務於一體的完整的工程技術開發產業鏈，為公司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隨着公司隔膜工藝技術和產品質量管理水平的持續提升，公司隔膜的設計開發能力、產品製備技術和產品性能指標等整體技術水平在全球隔膜行業處於領軍地位。

## 二、 業務概覽

- **業務回顧**

### （一） 公司主營業務情況

公司是專業從事鋰離子電池隔膜研發、生產及銷售的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是鋰離子電池隔膜有關國家標準起草的牽頭單位和編委會副組長單位。鋰離子電池隔膜作為鋰離子電池的關鍵材料，與鋰離子電池一道是各國政府優先支持和重點發展的新能源產業。公司以「星源膜創造新生活」為使命，專注於新能源、新材料領域，致力於為全球的綠色能源建設貢獻力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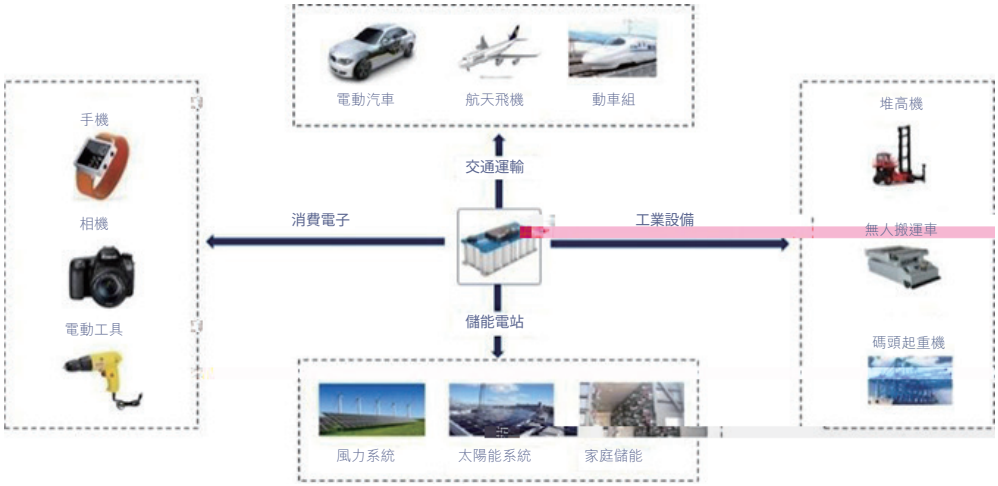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主營產品簡介

公司生產的隔膜主要包括濕法隔膜、乾法隔膜、塗覆隔膜及各種功能膜，產品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電站、電動自行車、電動工具、航天航空、3C數碼及醫療環境等領域。主要情況如下：

| 產品系列 | | 主要規格 | 產品外觀 | 產品用途 |
|---|---|---|---|---|
| 乾法隔膜 | 常規／超薄／高強度／高韌性／抗注液起皺／多組分系列 | 3-40μm |  | 用於電動汽車、電動自行車、電動工具、數碼、儲能用電池等領域 |
| 濕法隔膜 | 常規／超薄／小孔徑／低閉高破／高強度／超高強度／特殊性能系列 | 3-25μm |  | 用於電動汽車、電動工具、高端數碼等電池領域 |
| 塗覆隔膜 | 高耐熱／低水分高黏接／高耐熱高剝離低阻抗／超薄高耐熱／高破膜高剝離／半固態和固態系列 | 5-25μm |  | 用於對安全性要求更高的動力、數碼、儲能電池領域 |

### （三） 產品及應用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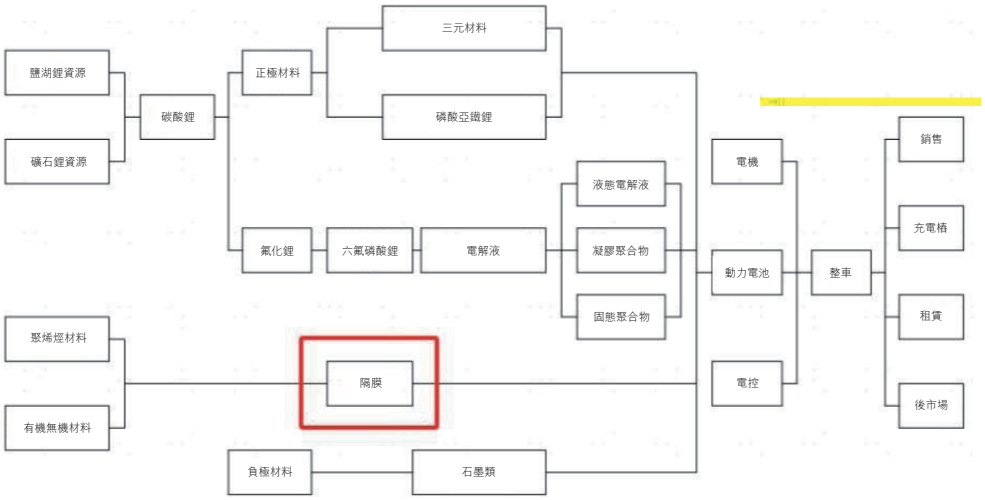
現階段，隔膜的需求市場來源於動力類鋰離子電池，主要應用於電動汽車、電動自行車、大型電動工具、航空航天以及電動船舶、電動飛行器等新興應用領域，近年來新能源汽車銷量增長，帶動動力電池需求量提升。隨着全球「雙碳」的有力推進，儲能型電池需求逐步放量，接續動力電池，成為隔膜另一大需求來源。另外，在5G市場的帶動下，智能手機、智能穿戴、智能音箱、無線耳機等市場穩步增長，消費類鋰電池需求持續上漲，是隔膜的又一重要應用領域。此外，隨着近年來鈉離子電池等技術及產業化的突破，以及人類對生活環境質量的要求越來越高，隔膜的應用領域將進一步擴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四） 主要產品的上下游產業鏈

公司所處行業為電池隔膜行業，隔膜作為電池的核心部件，處於產業鏈核心的中游區域。下圖為新能源汽車產業鏈示意圖：




*1、 上游行業*

公司所處的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上游行業主要包括聚丙烯(PP)、聚乙烯(PE)、陶瓷粉、固態電解質材料、聚合物、白油、二氯甲烷及各種添加劑等化工行業。

*2、 下游行業*

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與下游電池產品終端應用領域的關聯度較高。終端應用的領域以新能源、新材料及新能源汽車三大產業為主，因其符合國家產業結構升級和消費升級的發展方向，近年來一直保持增長勢頭。同時，由於鋰離子電池產品在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可穿戴式智能設備、移動電源等數碼類電子產品領域，以及新能源汽車、電動工具、儲能電站、電動自行車等動力類應用終端領域均起到關鍵作用。消費電子、新能源汽車以及儲能產業的快速發展為隔膜行業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

## （五） 公司主要經營模式

1、 研發模式：公司採取「構思一批、預研一批、研究一批、開發一批、應用一批」的技術創新路徑，以IATF16949為基礎，建立了科學合理的研發流程。公司在收集整理市場需求信息、技術和自身發展信息的基礎上，進行新產品及應用開發，經過可行性論證後進入立項、評審、設計、試制、批量、驗收等環節，完成產品研發流程。同時，公司採用信息化管理系統，對隔膜研發全過程及產品全生命週期進行系統化管理和推進，以加快研發成果轉化。

2、 採購模式：公司採購物料主要是用於電池隔膜生產的原材料和輔料，其中原材料為聚丙烯(PP)、聚乙烯(PE)及添加劑等基體材料，輔料為包裝材料、生產輔料等通用原材料。公司根據實際訂單、歷史數據進行預測，向供應商和經銷商洽談並發出採購訂單。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供應商的選擇和評價控制程序，對供應商進行甄選，對合格供應商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進行管理，同時對合格供應商進行嚴格的供貨情況考核和定期評估。

3、 生產模式：公司基本實行「以銷定產」的訂單生產模式，導入了ERP、MES系統，制定了ISO生產過程控制程序，建立了一套快速有效的訂單處理流程。在訂單簽訂後，公司根據訂單產品技術指標、規格、數量和交貨期等內玩籠靄済釜磵鯏瞰儮？晀旀娭咎祰笋玩紆齪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銷售模式：公司主要採取直接銷售給終端客戶的直銷模式，在國內外市場均有銷售，主要通過互聯網宣傳、目標客戶上門洽談、參與客戶招投標、參加行業展會等方式獲取訂單。由於鋰離子電池材料體系複雜，製造過程要求高精密度控制，要求隔膜供應商能夠提供不同材料體系和控制體系下的配套技術方案與專業及時的售前、售中和售後的技術支持與服務，以保證鋰離子電池產品的優良品質。為解決客戶分佈廣、發展速度快和規模差異較大的問題，公司在管理模式上採取區域管理和大項目管理並行的方式，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資源，實現產品技術、產品質量和物流運輸的迅速應對，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對於戰略客戶，根據其對產品技術參數的具體要求，實現針對客戶的定制生產，以保障其對產品穩定供應和高性能要求。同時，根據產品系列設立專職產品經理，引導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合適的隔膜技術解決方案。

## 三、 核心競爭力分析

公司在發展中不斷沉澱、形成自己的核心競爭力，並在競爭中不斷打造和強化核心競爭力，使得公司能夠在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公司核心競爭力主要體現在：

### 1、 研發優勢

#### (1) 公司建立了行業領先的研發平台

公司在了解國際先進技術信息動態和把握行業發展趨勢的基礎上，始終專注於自主研發設備投入和相關平台建設。在政府及相關主管部門的支持下，公司建立了行業內領先的隔膜研發平台，先後組建了「廣東省微孔電池隔膜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深圳高分子材料特種功能膜工程實驗室」、「鋰電池隔膜製備及檢測技術國家地方聯合實驗室」等研發機構，用於專業從事鋰離子電池隔膜基礎材料、工藝技術、生產設備、產品終端應用及高分子特種功能膜材料的研究。公司與四川大學、廣東工業大學開展「產學研」合作，與華南理工大學聯合創建「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並與清華大學、北京大學、上海交通大學、華中科技大學、重慶大學、南方科技大學、南京理工大學、江蘇產業研究院等多所高校、科研機構開展高性能動力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多種功能膜的設備、工藝、技術開發和人才培養工作。同時，為與國際高校合作，吸納國際領先人才，整合全球資源，搭建全球客戶服務網絡，公司在德國、瑞典、日本、江蘇等分別設立了多個研究院，實現了以深圳為中心的全球研發佈局。

公司通過參加國際性行業展會、學術交流會及與國內外先進企業開展諮詢和互訪等形式，擴大在產品工藝技術創新、升級方面的信息渠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過多年的研發平台建設，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工程技術開發產業鏈，打造了「企業為主體、產學研相結合、自主研發」的技術創新體系，突破並掌握了隔膜製造的關鍵工藝技術和關鍵設備應用技術，為研發下一代電池隔膜和新型功能膜打下了堅實的技術基礎。

**(2) 公司建立了行業領先的研發團隊和研發機制**

一直以來，公司高度重視鋰離子電池隔膜研究和開發專業隊伍建設，成立技術委員會負責審議確定公司技術研發戰略規劃及新產品研發方向，評估新技術研發項目、產品重大革新項目、引進專利技術及新設備選型方案，是引導公司整體科研發展方向的最高機構。公司技術委員會各委員具有多年的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各種功能膜研究開發經驗，對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有着深刻的認知。公司研發工作實行項目制管理，通過多年的培養和引進，公司擁有多名資深工程技術專家，具有豐富的鋰離子電池隔膜研發生產經驗。上述核心管理人員和業務骨幹已經成為公司研發和經營管理的重要力量。

公司在立足自主研發的基礎上，充分利用已有研發平台、產學研合作平台、技術交流平台、全員創新平台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創建了多維度技術研發創新體系。公司採取「構思一批、預研一批、研究一批、開發一批、應用一批」的技術創新路徑，建立了較為科學合理的研發流程，充分調動各相關方面的資源，不斷提高自身的研發能力、技術水平，提升公司的行業競爭力。

**(3) 公司的研發成果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報告期內，公司研發團隊建設和項目研發工作有序推進，多個研發項目取得重大進展，公司在產品研發上取得關鍵性技術突破以及產品性能得到大幅提升。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申請專利1,108件，其中申請國外專利349件；目前已取得授權專利532件，其中授權發明專利225件（含國外發明專利110件），授權實用新型專利30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市場優勢

隔膜作為電池的「第三極」，是電池中的核心內層組件之一。其性能的好壞對電池的整體性能有着非常重要的影響，是制約電池發展的關鍵技術之一。隨着電池應用領域的不斷擴大和鋰電產品在人們生活中的影響不斷深化，人們對電池性能的要求也越來越高。為了滿足電池的發展要求，隔膜作為電池的重要部件應具有良好的化學穩定性，優異的熱安全性，較高的力學強度和較低的製造成本等。因此，下游電池廠家在導入時會對隔膜供應商進行較長時間的考察和審核，一般為9-24個月，產品的導入週期較長。也因此，在認證通過後通常供需雙方會建立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公司有專業的市場經理團隊和產品經理團隊，能精準把握客戶及市場需求，並能為客戶提供專業的隔膜解決方案，加之公司產品質量優、性價比高、售後服務到位，合作夥伴對公司的滿意度、信任度和忠誠度較高，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保障，有效縮短了新產品開發和市場推廣週期，提升了公司產品的國內外聲譽和影響力。公司乾法系列產品緊跟下游客戶腳步，繼續保持強勁增長；濕法系列產品隨着產能進一步釋放。秉持着做精做優的生產理念，經過多年發展，公司在行業內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擁有優秀的客戶群體，為公司持續穩定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在國內市場，公司主要客戶覆蓋寧德時代、比亞迪、中創新航、國軒高科、欣旺達、清陶、億緯鋰能、廈門海辰、珠海冠宇等知名鋰離子電池廠商中的多家企業；在國際市場，公司產品批量供應LG新能源、三星SDI、遠景動力、SK On、村田、大眾集團旗下動力電池子公司等一線廠商，並與多家大型鋰離子電池廠商建立了業務合作關係，多次獲得頭部客戶頒發的LG新能源「質量卓越獎」、「優秀協力社」、億緯鋰能「開拓先鋒獎」、中創新航「優秀供應商」等獎項，同時通過有計劃的性能提升和創新產品開發，不斷增強公司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

### 3、 整體解決方案優勢

公司在多年的市場服務中，憑藉不斷提升的研發實力，積累了較為豐富的行業經驗，形成了包含原材料配方篩選和快速配方調整、微孔製備技術、成套設備自主設計、快速滿足客戶產品定制需求、全程技術服務的「產品+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優勢。

#### (1) 原材料配方篩選和快速的配方調整優勢

在原材料配方篩選方面，隔膜原料主要以聚丙烯(PP)、聚乙烯(PE)等聚烯烴為主，輔以各種添加劑、陶瓷粉、固態電解質材料等塗層材料，材料細分品種眾多、用途各異，需要經過多次試驗才能篩選出符合不同隔膜性能要求的原材料配方。公司自主研發的隔膜原料分析表徵技術可為快速準確判定原材料配方構建有效模型，根據電池廠商的工藝流程和工藝參數研發設計具有針對性的原材料配方，滿足電池廠商對各種產品規格、品質的不同要求。在原材料配方調整方面，受電池廠商的生產工藝、產品規格、操作經驗等多種因素的影響，不同的電池廠商乃至同一電池廠商生產的不同型號的鋰離子電池，對隔膜的產品性能要求均有所不同。憑藉着多年為大中型電池廠商服務的經驗與自身配方技術的積累，公司使用獨特的快速配方調整技術，能夠及時根據客戶需求進行篩選和快速調整，並確保隔膜的適用性和穩定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微孔製備技術優勢**

隔膜生產的技術難點之一在於微孔的製備和控制技術。鋰離子電池對隔膜孔徑大小、微孔分佈要求極高，納米級的微孔製備工藝非常複雜且要求極為精細，並且直接影響到隔膜成品率和產品品質。公司是全球少數同時掌握干、濕、塗覆隔膜專利技術並產業化的鋰離子電池隔膜廠商，同時在隔膜孔隙率、機械強度、孔徑及孔徑分佈、透氣度、熱收縮等產品性能指標上具備了精確調控的技術能力，使

**(4) 成套設備自主設計優勢**

隔膜行業屬於資金密集型、技術密集型的重資產行業。隔膜生產工藝複雜和控制難度高，使得隔膜配套製造設備的生產難度遠高於一般的薄膜配套設備，因此要求隔膜製造設備的選型必須與自身工藝相配套，即根據具體的工藝要求來定制相關的設備。經過多年的自主研發，公司同時掌握了乾法、濕法和塗覆生產的關鍵裝置設備技術，隔膜生產線使用的原料處理設備、擠出流延設備、拉伸設備、萃取裝置、回收系統、分切設備、塗覆設備及檢測分析設備等相關配套設備均由公司自主研發設計、由國內外專業設備廠商定制打造，能夠確保隔膜製造設備與自主工藝技術高度匹配，滿足生產高品質隔膜的高精度標準要求，同時確保製造設備根據市場和成本需求不斷迭代，有效保障產品品質和滿足市場需求。

公司全球首發的第五代超級濕法線設備寬幅超8米，單線產能2.5億平方米，在第四代濕法線的基礎上單線產能提升超2倍，生產效率刷新行業標準，打造了設備上的競爭壁壘。迭代後的生產設備在自動化和智能化方面均有突破性進步，不僅於業內首創智造系統2.0平台，還引入倉庫管理系統(WMS)、倉庫控制系統(WCS)並與製造執行系統(MES)鏈接，通過MES、WMS和WCS的協同作業，實現實時監測，道道工序檢測，每件產品擁有唯一ID，實現產品品質全程追溯，確保高品質出品。同時，第五代超級濕法線還具備超低排放、超高回收等特點，在品質、效率、智能化、低碳化等指標方面均刷新行業標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快速滿足客戶產品定制需求的優勢

下游電池廠商因原材料體系、生產設備、製造工藝等因素的不同，導致其對隔膜的需求各異，單一標準的隔膜已不能滿足不同鋰離子電池廠商的差異化需求。經過多年的積累和實踐，公司擁有行業領先的電化學專家團隊、先進的研發項目管理機制和鋰離子電池試驗線，使公司具備快速了解、消化、高效滿足客戶定制需求的能力。公司為國內外一線客戶設計、製造適合其自身工藝特點的個性化產品，有助於客戶在最大限度地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提升產品品質。

### (6) 全過程技術服務優勢

為提升對客戶需求的響應能力，保障隔膜的最終使用效果，公司建立了輻射國內外主要電池廠商的技術服務網絡，匯集隔膜研發設計、製造、應用、質量管控和電化學分析等專業人才，形成了以產品經理為主體、以客戶服務為宗旨，以售前溝通、售中指導和售後故障快速排除為主要內容的全過程技術服務體系。在產品銷售前，產品經理根據客戶需求對隔膜和電池工藝流程及工藝參數提出合理建議，協助客戶改善工藝流程、完善工藝參數；在產品使用過程中，通過對鋰離子電池隔膜性能的了解和掌握，為客戶提供全程優化的工藝技術指導，保障產品最佳使用效果。在產品使用過程中出現問題時，協助客戶快速分析原因，制定技術解決方案。專業、完善的售後服務體系為公司樹立專業的品牌形象，建立整體解決方案優勢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 4、 產品領先優勢

公司是國內率先實現隔膜規模化生產的製造商之一，產品獲得國內外市場的一致認可。公司生產的隔膜種類、規格、型號齊全、質量穩定，佔領了國內外新能源汽車、儲能、數碼、電動工具、航空航天用電池領域的一線市場。公司自主研發申請的「一種微孔隔膜的製備方法及微孔隔膜」專利技術榮獲「中國專利優秀獎」和「第二十屆中國專利優秀獎」。公司被授予「國家級知識產權示範企業」、「廣東省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光明新區知識產權優勢企業」等榮譽稱號。

此外，公司多個隔膜研究項目被納入「國家火炬計劃」、「863計劃」、「深圳市重大項目」等，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國家重點新產品獎、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技術發明一等獎、中國國際專利與名牌博覽會金獎、廣東省政府質量獎、廣東省科學技術獎、廣東省科技進步獎、安徽省科學技術獎、深圳市工業大獎、深圳市科技進步獎、深圳市科技創新獎等多個獎項，被評為全國製造業單項冠軍。

## 5、 品牌優勢

多年來，公司持續致力於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功能膜的基礎技術研究、產品開發及裝置設備設計。隨着公司乾法單向拉伸工藝和濕法工藝技術攻關取得突破，公司隔膜的一致性、穩定性和安全性能不斷提升，實現了隔膜的規模化生產和國內外批量供貨，樹立了「SENIOR星源材質」在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的優勢品牌地位，被評為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廣東省著名商標、深圳市質量百強企業、深圳知名品牌、深圳市質量強市骨幹企業、大灣區領航企業等。目前，公司已持續為國內外一線鋰離子電池廠商提供了具有綜合領先優勢的隔膜產品。公司較強的整體實力和良好的品牌聲譽、優良的產品質量和運行的穩定性，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管理優勢

公司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營銷及技術隊伍，主要管理人員和業務骨幹均有多年隔膜工作經驗，對該行業有着深刻的認識。公司核心管理層保持開放性的管理思維，根據公司發展需要，通過內部培養和外部引進等多種渠道不斷擴充和提升核心團隊，使公司人才隊伍的知識結構和年齡結構持續優化。同時，為保持管理團隊穩定、充實管理團隊實力，公司通過對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骨幹實施全面績效管理和股權激勵，鼓勵經營管理團隊努力提升經營業績，為公司持續快速發展保駕護航。

**實租鵝進進坐殺機泰鼓**祷隔

## 四、 財務回顧

### 1、 收入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鋰離子電池隔膜新能源材料。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631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39.90%，與客戶持續深化戰略合作以及銷售訂單的穩定增長是推動營業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

下表為本集團按產品、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分析：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 **2026年** | | 2025年 | | |
| | **金額**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百 | 同比增減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按產品 | | | | | |
| 鋰離子電池隔膜新能源材料 | **2,631,089** | **100** | 1,880,636 | 100 | 39.9 |
| 按地區 | | | | | |
| 中國內地 | **1,811,010** | **68.8** | 1,634,516 | 86.9 | 10.8 |
| 海外 | **820,079** | **31.2** | 246,120 | 13.1 | 233.2 |

海外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海外需求增長導致銷售數量持續上升，導致境外收入同比增長233.2%。

中國內地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產品結構優化以及隨着市場需求上升，產品單價隨之上漲導致中國內地收入同比增長10.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毛利率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 **2026年** | | 2025年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同比增減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按產品 | | | | | |
| 鋰離子電池隔膜 | | | | | |
| 新能源材料 | **750,807** | **28.5** | 439,776 | 23.4 | 70.7 |
| 按地區 | | | | | |
| 中國內地 | **446,142** | **24.6** | 357,210 | 21.9 | 24.9 |
| 海外 | **304,665** | **37.2** | 82,566 | 33.5 | 269.0 |

本期毛利金額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39.8百萬元增長70.7%至人民幣75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境外需求增加導致境外收入增加，海外產品銷售價格相對較高相應的毛利率更高，同時得益於本集團的經營策略，收入結構得以優化從而使得毛利總額大幅增長，毛利率水平也得以提升。

其中：海外毛利金額增長主要得益於海外需求提升，銷售收入增加，同時海外銷售的產品結構優化導致毛利率提升，綜合導致海外毛利收入金額以及毛利率同步增長。

中國內地毛利以及毛利率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的經營策略，收入結構得以優化從而使得毛利以及毛利率提升。

### 3、 銷售成本、經營費用以及其他收益等損益表項目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26年金額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金額 人民幣／千元 | 同比增減 % | 變動說明 |
| 銷售成本 | **1,880,282** | 1,440,860 | 30.5 | 主要為隨之銷售收入增加導致。 |
| 其他收入 | **51,691** | 99,548 | -48.1 | 主要為政府補助和利息收入減少導致。 |
|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3,798** | 2,660 | 42.8 | 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 其他虧損淨額 | **69,495** | 15,422 | 350.6 | 主要為匯兌損失增加導致。 |
| 研發開支 | **150,750** | 126,575 | 19.1 | 主要為材料支出及折舊與攤銷增加導致。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44,312** | 180,143 | 35.6 | 主要為職工薪酬支出及折舊與攤銷增加導致。 |
| 銷售開支 | **20,933** | 18,569 | 12.7 | 主要為職工薪酬支出及招待支出增加導致。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淨額 | **-2,396** | 534 | -548.7 | 主要為聯營公司虧損導致。 |
| 財務成本 | **126,590** | 103,105 | 22.8 | 主要為隨着借款規模增加，相應的利息支出隨之增加。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資產及負債

| | 於2026年6月30日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資產比例 %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資產比例 % | 比重增減 % | 變動說明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891,003** | **61.8** | 16,932,017 | 68.3 | -6.5 | 主要為本期折舊以及匯率變動導致減少。 |
| 使用權資產 | **852,278** | **3.1** | 886,508 | 3.6 | -0.5 | 主要為本期攤銷以及匯率變動導致減少。 |
| **流動資產** | | | | | | |
| 存貨 | **1,114,433** | **4.1** | 762,381 | 3.1 | 1.0 | 主要為為應對客戶需求的存貨儲備增加導致。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831,788** | **10.4** | 2,480,060 | 10.0 | 0.4 | 主要為收入增加，應收相應增加。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01,654** | **12.1** | 1,187,671 | 4.8 | 7.3 | 主要為H股發行以及借款增加導致。 |
| **流動負債**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48,134** | **3.1** | 669,699 | 2.7 | 0.4 | 主要為隨着業務規模的擴張，採購與應付隨之增長。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90,881** | **3.6** | 1,015,518 | 4.1 | -0.5 | 主要為隨着工程結算進度推進，應付設備、工程款相應減少。 |
| 借款 | **6,091,113** | **22.3** | 5,748,288 | 23.2 | -0.23 | 主要為業務規模擴大，短期經營貸款增加導致。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借款 | **7,449,996** | **27.3** | 6,361,445 | 25.7 | 1.6 | 主要為長期銀行借款增加導致。 |

## 5、 截至報告期末的資產權利受限情況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權利受限的資產主要是銀行借款抵押物和票據保證金，其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 項目 | 於2026年6月30日<br>人民幣千元 |
|---|---|
| 限制性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 603,708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08,15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689,388 |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53,19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000 |
| **合計** | **6,684,446** |

註：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將約人民幣2,040,780,000元子公司股權用於銀行借款抵押。

## 6、 現金流

| 項目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同比增減<br>%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391,118** | 536,197 | -27.1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680,830** | -2,415,843 | -71.8 |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2,406,380** | 1,370,684 | 75.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 **2,113,983** | -544,043 | 488.6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較上年同期減少27.1%，主要為存貨備貨增加以及應收增加導致經營現金淨流入有所減少。

本期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較上年同期減少71.8%，主要為隨着各在建基地的逐步轉固，資本開支迅速收斂，導致投資購買廠房、設備等現金流支付大幅減少。

本期籌資活動淨流入較上年同期增加75.6%，主要為於2026年6月完成港股發行以及新增銀行借款導致籌資活動現金流淨流入大幅增加。

## 7、 期內利潤

本期淨利潤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21.4百萬元增長35.3%至人民幣164.3百萬元，主要為由於毛利潤增加，但部分被匯兌損失，所得稅開支抵消導致。

## 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止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301.7百萬元，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存款。於2026年6月30日，公司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3,541.1百萬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部分為人民幣6,091.1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貸款主要包括人民幣貸款、歐元貸款及美元貸款。本集團大部分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總資產）監控資本結構。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9.3%（2025年12月31日為59.1%），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發行股份、外部借貸等融資活動籌集發展所需資金。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償還到期債務及資本開支需。

## 9、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價。因本集團生產基地與銷售市場亦分佈在中國境外的若干國家和地區，以美元、歐元等外幣結算業務佔一定比重，面臨外匯的風險波動。基於內部風險控制政策，本集團在管理外匯風險方面，本集團通過密切檢測外幣匯率變化，在必要時採取對沖措施（如衍生工具，主要涵蓋遠期、期權及掉期合約）緩解風險。

## 10、 或有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 1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該等重大投資指對一家被投資公司的投資金額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 五、公司未來發展的展望

隨着綠色發展理念的深入踐行以及「雙碳」戰略的穩步推進與有效落實，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迎來了蓬勃發展。近年來，國內多家鋰電隔膜廠商新建生產基地集中步入投產階段，在此趨勢下，未來行業的核心競爭優勢將從產能擴張逐步轉向技術突破與產品創新。伴隨隔膜行業技術門檻的不斷提高，高強度、輕薄化、高安全性的產品將成為技術演進的主旋律。公司已率先實現納米纖維複合隔膜、聚酰亞胺鋰離子電池隔膜、芳綸塗覆隔膜等新型塗層隔膜產品的量產，彰顯出公司在原材料配方工藝、微孔製備技術、設備工藝設計能力以及產業鏈資源整合等方面所擁有的核心優勢，高性能、高安全電池的市場放量也將回歸到產品技術與量產製造能力之間的較量。

### （一）2026年，公司主要發展規劃和措施如下：

*1、 深化核心客戶關係，聚焦海外市場戰略升級*

在「雙碳」目標驅動全球能源結構加速轉型的浪潮下，公司依託技術研發、產能規模與產品品質的綜合競爭優勢，持續擴大「SENIOR」品牌的全球影響力，與寧德時代、比亞迪、國軒高科、中創新航、億緯鋰能、欣旺達、LG新能源、三星SDI、村田等國內外知名鋰離子電池廠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隨着公司所處行業的發展和公司產能的不斷釋放，近年來持續深化並加快與海外知名鋰離子電池廠商之間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並積極推進相關產品認證工作。

*2、 積極完善全球化產業佈局，進一步提升海外市場份額*

在全球能源結構轉型加速推進的背景下，各國政策驅動及下游新能源汽車、儲能等領域的規模性擴張，推動了鋰離子電池隔膜市場需求的持續增長。為應對市場機遇與供應鏈升級需求，公司將穩步推進海內外產能的體系化建設，積極推進馬來西亞「高性能鋰離子電池濕法及塗覆隔膜項目」的建設。上述擴產項目的順利實施，將進一步提升公司濕法及塗覆隔膜的產能，使公司成為鋰電池隔膜種類齊備，供應能力強大，產品技術水平國際領先的專業化隔膜研發、生產企業，為全球客戶提供更高品質、多場景適配的隔膜解決方案。

*3、 前瞻性技術佈局，發展公司第二增長曲線*

針對固態電池發展趨勢，公司與瑞固新材正式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結合公司全球領先的隔膜技術與渠道資源，以及瑞固新材在硫化物固體電解質材料領域的領先技術，共同開發高性能固體電解質膜及相關產品，並推動產品的商業化落地。公司已於2025年在全球首次實現固態電解質膜批量銷售，同時參股公司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已經擁有氧化物電解質千噸級產能和百噸級出貨。公司開發的「固鋭」系列固態電解質複合膜，突破傳統隔膜在固態電池體系中的界面兼容性瓶頸，通過獨特的電解質複合塗層設計，實現了室溫離子電導率的大幅提升以及電極／隔膜界面的低阻抗、高穩定性，是適配高性能固液混合電池的優秀方案；「固鋭」系列剛性骨架膜採用三大新型核心技術，同步實現了輕薄、高孔隙率、微孔孔徑可調的特性，適合各類聚合物、硫化物或有機－無機複合型電解質的填充複合，有效改善全固態電池的能量密度並解決了卷對卷裝配工藝的難題。該系列產品可同時適配半固態、准固態及全固態電池路線，為高能量密度、本徵安全電池的產業化落地提供了切實可行的材料方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致力於聚焦主業，提高生產穩定性與生產效率，保持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持續鞏固鋰電池隔膜行業領先優勢。同時，公司積極尋求培育新材料、半導體材料領域的戰略機會作為未來公司發展的第二增長曲線的方向。伴隨國內高端製造精度持續升級，如MFC（質量流量控制器）等精密裝備對高性能壓電陶瓷驅動部件的需求與自主可控訴求同步提升。當前該環節國產化率偏低，供應鏈存在外部制約風險。2026年2月，公司以人民幣9,106.9750萬元的價格收購了邦瓷電子科技（鹽城）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邦瓷電子」）13.5000%的股權。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外投資收購邦瓷電子股權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的議案》。本次收購完成後，公司將合計持有邦瓷電子73.4806%的股權（該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邦瓷電子主要產品可分為多層壓電陶瓷堆疊和單層壓電陶瓷片。多層壓電陶瓷堆疊通過在電場作用下產生精密（納米級）位移，可打造壓電微流體控制和壓電微位移平台。其中壓電微流體控制主要應用場景包括MFC質量流量控制器、鋰電塗佈膜頭、壓電點膠機／點膠閥、醫療微量注射等；壓電微位移平台主要應用場景包括高端半導體精密設備微位移控制、衛星激光通信中的ATP跟瞄核心部件的快反鏡、星地激光通信核心部件變形鏡等。單層壓電陶瓷片廣泛應用於超聲換能器，實現超聲焊接、超聲清洗等功能。

公司通過收購邦瓷電子切入壓電陶瓷行業，依託其在壓電陶瓷行業的技術積累，對接半導體設備及零部件的增量市場，拓寬中長期成長邊界，打造公司第二增長曲線，同步形成新材料和鋰電主業的產業協同。雙方可依託各自資源優勢開展渠道互補與交叉銷售，深化對核心客戶的服務能力，同時推動技術融合與產品迭代，共同促進行業技術進步。通過後續資源整合與賦能，公司將持續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及核心競爭力。

4、 *資本市場再融資，為公司發展戰略提供資金保障*

2026年6月23日，公司發行的149,523,5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並上市交易。公司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擴大和加強海外網絡、研發固態電池相關產品、其它功能膜及新一代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投資新材料和半導體材料領域的企業等方面。通過本次融資，公司將進一步把握行業機遇，進一步推動全球發展佈局，積極開拓海外市場足跡；同時，公司計劃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提升全球產能，加強技術創新研發實力，打造兼備研發、製造、銷售及客戶服務一體化能力的全球經營網絡，進一步鞏固公司領先的行業地位，把握全球市場的增長機會。並在持續鞏固鋰電池隔膜行業領先優勢的同時，為佈局半導體材料業務領域提供充實的資金保障，推進發展第二增長曲線，促進公司整體戰略目標的實現。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而董事亦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陳教授兼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職位，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方向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董事會認為由陳教授兼任兩職實屬適當，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陳教授於2003年9月創立本集團，並自2008年9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總經理。身為本公司創辦人，陳教授於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對體制的認識、行業專長及企業家領導力均極深厚，透過統一的指揮結構，才能充分發揮該等優勢。本集團目前亦處於戰略擴張的關鍵階段，包括興建海外生產基地及開發半導體部件等新產品領域；董事會認為，由陳教授統一領導可確保在此關鍵增長階段，將戰略方向與業務執行保持一致。此外，陳教授同時兼任兩職，已展現出有效領導的卓越往績，本集團鋰離子電池隔膜出貨量連續六年位居全球第二，且於2023年12月成功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均為明證。

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乃透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得以確保，兩者均由經驗豐富且具備多元背景的人士組成。為進一步減輕一人身兼兩職而產生的任何風險，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在未有獨立審視的情況下，絕不會僅憑陳教授的個人權力通過任何重大決議案。審計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以及關鍵戰略及關連交易事項提供獨立監督。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且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並無關連，彼等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客觀公正的判斷，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如此，董事會將因應當前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

## 董事資料的更新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的回購賬戶中持有19,855,640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用於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除此以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庫存股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 1、 員工情況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5,436名全職僱員，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74.3百萬元。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 薪酬政策

本着以人為本、鼓勵艱苦奮鬥和持續創新的經營理念，以鼓勵全體員工勤奮工作、愛崗敬業、為公司持續發展做出貢獻為目的，實行以崗位、能力、績效等為依據的薪酬制度。

1、 以崗位和能力確定基礎薪酬，通過任職資格體系建設，鼓勵員工不斷提升專業能力和工作業績。通過績效薪酬制度，鼓勵員工積極創造更大的經濟效益回報投資者，同時分享經營成果。

2、 嚴格執行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認真履行合同的簽訂、變更、終止、社保和公積金各項流程。提供高水平的福利待遇，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特別是技術人才。

### 3、 培訓計劃

(1) 公司致力於打造公司級、部門級、崗位級多層次、全方位的人才培養模式；

(2) 公司初步建立了基於各職類任職資格標準的分層分類的後備人才培養體系：成立星源特訓營，通過線下專項培訓及線上學習平台模式，建立新員工入職培訓、公司級通用管理培訓、部門級專業培訓、崗位技能培訓、導師制培訓、技術論壇、管理研討會、行動學習等線上線下結合的混合式學習模式。組建了內部講師隊伍，並建立了企業內部培訓體系。提升員工整體素質與能力，為確保落實公司的戰略和經營目標提供人才保障。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須承擔任何持續披露責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6年6月23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合計發行149,52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發售價為每股H股8.9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本公司（扣除包銷佣金、費用及預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81.5百萬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用途分配使用，惟因應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需要及市況轉變可予調整。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6月30日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

|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百分比 (%) | 擬用於相關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6月30日的已動用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 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1] |
|---|---|---|---|---|---|
| 研發固態電池相關產品、其他功能膜及新一代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 | 28.0 | 358.8 | 0.0 | 358.8 | 2029年12月 |
| 擴大海外網絡 | 27.0 | 346.0 | 0.0 | 346.0 | 2027年6月 |
| 投資專注新電池隔膜材料和半導體領域的企業 | 20.0 | 256.3 | 0.0 | 256.3 | 2027年6月 |
| 償還瑞典生產基地的固定資產貸款 | 15.0 | 192.2 | 0.0 | 192.2 | 2027年5月 |
| 一般營業資金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 10.0 | 128.2 | 0.0 | 128.2 | 2026年10月 |
| **總計** | **100.0** | **1,281.5** | **0.0** | **1,281.5** | **-** |

附註：

1. 上表中載列的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其可能會根據當前和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發生變化。

2.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經董事會於2024年9月10日以及本公司於2024年9月2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批准及採納僱員激勵計劃(「**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及本公司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12日以及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批准及採納僱員激勵計劃(「**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31 p … ç ¸ Ü— 1Ä`D g ™2026 Ë p … ç ¸ Œ

**4 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中層管理人員；及(iii)核心技術或業務僱員，惟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ii)個別及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或實質控制人及其相關配偶、父母及兒女。

**或高**

本集團外籍僱員並不納入為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但被納入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計鉤性股票的剄或嫦操沉**

**5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將會發行的新A股。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根據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所有股份激勵計劃，向任何個別承授人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可超出本公司全部股本的1%。

在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所載調整機制規限下，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下初步可供授出的最高購股權數目及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下初出的最高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如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在2024年9月27日的股東會獲批准後12個月內，仍未決定合資格參與者，應當註銷任何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預留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或其部分），並且於該期間後不得再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6 計劃期限及授出日期**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自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完成當日起計，直至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或註銷（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不超過48個月。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自根據該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當日起計，直至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數歸屬或被回購及註銷（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不超過36個月。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下購股權及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票的授出日期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後經由董事會確定，並必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會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後60日內公佈。

**7 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的條件**

只有在達成以下條件下方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及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

(i) 就本公司而言，並無發生以下情況：

(A) 註冊公眾會計師就最新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發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核報告；

(B) 註冊公眾會計師就最新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內部監控報告，發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核報告；

(C) 本公司未能根據法例及法規、《公司章程》或向公眾所作承諾，於上市後36個月內分發利潤；

(D) 本公司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禁止實行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E) 中國證監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ii) 就承授人而言，並無發生以下情況：

(A) 過去12個月內證券交易所視該名人士為不合適參與者；

(B) 過去12個月內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辦事處視該名人士為不合適參與者；

(C) 由於在過去12個月曾因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辦事處懲處或禁止該名人士進入證券市場；

(D) 根據《公司法》，該名人士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E) 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彼遭禁止參與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

(F) 中國證監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就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購股權已付／應付的的代價。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如獲授限制性股票，應支付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7.50元的代價，該代價乃由董事會參考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i)緊接董事會宣佈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前一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及(ii)緊接董事會宣佈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前20個交易日內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

**8 禁售期**

股份激勵計劃下的禁售期安排乃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定：

(i)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其任內每年所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全部股份的25%。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終止受僱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i)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之配偶、父母及子女，於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得之收入應屬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收回；及

(iii) 在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公司章程》內關於前述禁售規定的相關條文出現更改，則承授人應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和《公司章程》。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 | | 歸屬時間表 |
|---|---|---|
| | 預留購股權 | (i) 如果預留購股權在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報告公佈前授出，預留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將與上述初始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相同；或<br><br>(ii) 若預留購股權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報告公佈後授出，預留購股權可分兩批歸屬及行使：(i)若2025年本公司鋰離子電池隔膜銷量較2023年增加不少於60%，可歸屬及行使50%；(ii)若2026年本公司鋰離子電池隔膜銷量較2023年增加不少於137%，可歸屬及行使50%。 |
|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 | 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可分兩期歸屬：(i)若2026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不低於人民幣280百萬元，則歸屬50%；及(ii)若2027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不低於人民幣400百萬元，則歸屬另外的50%。 |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0 行使價

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並無適用的行使價格。在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不得低於每股A股的面值；在原則上不得低於(i)緊接公佈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前1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的50%；及(ii)緊接公佈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的50%（以較高者為準）。

### 11 調整

在股份激勵計劃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倘若於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公佈當日起至承授人完成相關登記或行使當日止發生若干事件，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或行使價以及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目及／或代價可予調整。該等事件包括（視情況而定）(i)儲備資本化、(ii)分發股份股息、(iii)股份拆細、(iv)股份合併、(v)供股及(vi)股份發行。

### 12 股息和投票權

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予以歸屬及行使以及限制性股票予以歸屬後，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及於股東會上的表決權。

## 二、 於報告期內購股權和限制性股票變動情況

報告期初及期末，股份激勵計劃下不存在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A股股份數目佔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比重為0.5%。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為本公司現有A股支付，不涉及發行新股。

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 |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格（人民幣元） | 於2026年1月1日尚未行使（萬股） | 於報告期內授出（萬股） | 於報告期內歸屬或行使（萬股） | 於報告期內失效（萬股） | 於報告期內註銷（萬股） | 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萬股） | 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人民幣元／每A股） |
| **董事** | | | | | | | | | |
| 徐李強*(執行董事)* | 2024年10月9日 | 3.70 | 0.5 | – | – | – | – | 0.5 | 12.35 |
| **其他承授人** | | | | | | | | | |
| 其他僱員 | 2024年10月9日 | 3.70 | 622.75 | – | – | – | – | 622.75 | 12.35 |
| | 2025年8月19日 | 3.70 | 37 | – | – | – | – | 37 | 12.43 |
| **合計** | | | **660.25** | **-** | **-** | **-** | **-** | **660.25** | **-** |

報告期內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 | | 限制性股票數目 | | | | | | |
|---|---|---|---|---|---|---|---|---|---|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每股購買價（人民幣元） | 於2026年1月1日尚未歸屬（萬股） | 於報告期內授出（萬股） | 於報告期內歸屬（萬股） | 於報告期內失效（萬股） | 於報告期內註銷（萬股） | 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歸屬（萬股） | 在緊接限制性股票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人民幣元／每A股） |
| **董事** | | | | | | | | | |
| 徐李強*(執行董事)* | 2026年4月7日 | 7.50 | – | 5 | – | – | – | 5 | 13.96 |
| **其他承授人** | | | | | | | | | |
| 其他僱員 | 2026年4月7日 | 7.50 | – | 853.02 | – | – | – | 853.02 | 13.96 |
| **合計** | | | **-** | **858.02** | **-** | **-** | **-** | **858.02** | **-** |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報告期內，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26年4月7日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6.92元。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報告期內未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17.07(1)(c)(v)條，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有關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並不適用。

(2) 股份激勵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及行使安排詳情載於本節「股份激勵計劃－一、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9 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的歸屬及行使」。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能否歸屬及行使取決於本公司業績指標及個人績效指標的條件能否達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深圳交易所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2024年8月20日及2026年4月7日的授予公告。

(3) 報告期內未有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歸屬及／或行權，故根據上市規則17.07(1)(d)條，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行使或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並不適用。

(4) 概無任何僱員承授人單獨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股權激勵。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類別股份 | 股數 |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 佔已發行股份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 |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
|---|---|---|---|---|---|---|
| 陳教授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170,489,491 | 好倉 | 12.67 | 11.40 |
| | 配偶權益[1] | A股 | 346,700 | 好倉 | 0.03 | 0.02 |
| 徐李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55,000 | 好倉 | 0.00 | 0.00 |

附註：

1. 陳教授的配偶陳女士於346,700股A股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教授被視為於陳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包括(i)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徐李強先生的購股權所涉及的5,000股A股；及(ii)根據202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徐李強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所對應的50,000股A股。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陳女士的配偶陳教授於170,489,491股A股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陳教授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11,024,000股H股好倉及本公司10,270,500股H股淡倉) 及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本公司3,500股H股好倉) 均為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Huatai Securities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被視為於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淡倉 (如適用)；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淡倉 (如適用)。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計劃不派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其中包括) 為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視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計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及本報告，並認為本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報告期後重要事件

除上述披露者外，自2026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br>**2026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 收益 | 5 | **2,631,089** | 1,880,636 |
| 銷售成本 | 8 | **(1,880,282)** | (1,440,860) |
| **毛利** | | **750,807** | 439,776 |
| 其他收入 | 6 | **51,691** | 99,548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3,798)** | (2,660) |
| 其他虧損淨額 | 7 | **(69,495)** | (15,422) |
| 研發開支 | 8 | **(150,750)** | (126,575)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8 | **(244,312)** | (180,143) |
| 銷售開支 | 8 | **(20,933)** | (18,569)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淨額 | | **(2,396)** | 534 |
| 財務成本 | 9 | **(126,590)** | (103,105)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184,224** | 93,384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0 | **(19,961)** | 28,033 |
| **期內利潤** | | **164,263** | 121,417 |
| **下列應佔期內利潤：**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37,415** | 100,435 |
| 非控股權益 | | **26,848** | 20,982 |
| | | **164,263** | 121,417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br>**2026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br>2025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 | | |
| *其後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扣除稅項 | | **(294,805)** | 279,035 |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130,542)** | 400,452 |
| **下列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57,390)** | 379,470 |
| 非控股權益 | | **26,848** | 20,982 |
| | | **(130,542)** | 400,45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 12 | | |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 | **0.10** | 0.08 |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 | **0.10** | 0.08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16,891,003** | 16,932,017 |
| 使用權資產 | 13 | **852,278** | 886,508 |
| 無形資產 | 13 | **24,569** | 20,936 |
| 投資物業 | | **133,108** | 135,551 |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20,174** | 22,57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 | **94,598** | 94,59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5 | **127,933** | 30,863 |
| 定期存款 | | **53,142** | 52,525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8 | **417,369** | 467,09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62,139** | 66,742 |
| | | **18,676,313** | 18,709,40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6 | **1,114,433** | 762,38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7 | **2,831,788** | 2,480,060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8 | **487,493** | 440,51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6(c) | **4,141** | 3,646 |
| 預付所得稅 | | **14,623** | 5,44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 | **112,023** | 30,00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5 | **189,196** | 369,753 |
| 限制性銀行存款 | 19 | **456,628** | 571,202 |
| 定期存款 | | **147,080** | 233,03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301,654** | 1,187,671 |
| | | **8,659,059** | 6,083,709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0 | **848,134** | 669,69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143** | 12,620 |
| 合約負債 | | **20,810** | 18,139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1 | **990,881** | 1,015,51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6(c) | **2,973** | 994 |
| 借款 | 22 | **6,091,113** | 5,748,288 |
| 租賃負債 | | **27,376** | 24,102 |
| 應付所得稅 | | **26,271** | 29,773 |
| | | **8,008,701** | 7,519,133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650,358** | (1,435,424)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19,326,671** | 17,273,97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1 | **460,584** | 472,202 |
| 借款 | 22 | **7,449,996** | 6,361,445 |
| 租賃負債 | | **260,623** | 281,76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5,940** | 17,810 |
| | | **8,197,143** | 7,133,225 |
| **資產淨值** | | **11,129,528** | 10,140,752 |
| **權益** | | | |
| 股本及庫存股份 | 23 | **1,230,963** | 997,366 |
| 儲備 | | **9,662,275** | 8,933,94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0,893,238** | 9,931,310 |
| 非控股權益 | | **236,290** | 209,442 |
| **總權益** | | **11,129,528** | 10,140,752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3 | 庫存股份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3 | 資本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a)) |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b)) | 法定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c)) | 保留盈利<br>人民幣千元 | 小計<br>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br>人民幣千元 | 總權益<br>人民幣千元 |
| **於2026年1月1日** | **1,348,124** | **(350,758)** | **6,472,064** | **313,509** | **137,593** | **2,010,778** | **9,931,310** | **209,442** | **10,140,752** |
|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 - | - | - | 137,415 | 137,415 | 26,848 | 164,263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 (294,805) | - | - | (294,805) | - | (294,805) |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 (294,805) | - | 137,415 | (157,390) | 26,848 | (130,542)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未經審核) | - | - | - | - | - | (13,259) | (13,259) | - | (13,259) |
| 限制性股東應佔可收回股息(未經審核) | - | 85 | - | - | - | - | 85 | - | 8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4)(未經審核) | - | - | 14,937 | - | - | - | 14,937 | - | 14,937 |
| 全球發售時發行H股(未經審核) | 149,523 | - | 968,032 | - | - | - | 1,117,555 | - | 1,117,555 |
|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庫存股份(附註24)(未經審核) | - | 35,638 | (35,638) | - | - | - | - | - | - |
| 註銷庫存股份(附註23)(未經審核) | (2,413) | 50,764 | (48,351) | - | - | - | - | - | - |
|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1,495,234** | **(264,271)** | **7,371,044** | **18,704** | **137,593** | **2,134,934** | **10,893,238** | **236,290** | **11,129,528**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3 | 庫存股份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3 | 資本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a)) |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b)) | 法定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c)) | 保留盈利<br>人民幣千元 | 小計<br>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br>人民幣千元 | 總權益<br>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月1日** | 1,342,957 | (62,765) | 6,426,721 | (17,089) | 137,593 | 1,971,721 | 9,799,138 | 171,984 | 9,971,122 |
|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 – | – | – | 100,435 | 100,435 | 20,982 | 121,417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 | – | 279,035 | – | – | 279,035 | – | 279,035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 279,035 | – | 100,435 | 379,470 | 20,982 | 400,452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1)(未經審核) | – | – | – | – | – | (66,595) | (66,595) | – | (66,59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4)(未經審核) | – | – | 26,510 | – | – | – | 26,510 | – | 26,510 |
|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及回購股份(附註24)(未經審核) | (55) | 639 | (584) | – | – | – | – | – | – |
| 股份回購(未經審核) | – | (299,982) | – | – | – | – | (299,982) | – | (299,982) |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1,342,902 | (362,108) | 6,452,647 | 261,946 | 137,593 | 2,005,561 | 9,838,541 | 192,966 | 10,031,507 |

附註：

(a)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股份溢價及在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下所確認的其他儲備。

(b)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為由於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儲備。

(c) 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公司法定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84,224** | 93,384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淨額 | **2,396** | (53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 **501,699** | 397,04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2,310** | 10,011 |
| 無形資產攤銷 | **1,909** | 1,340 |
| 投資物業折舊 | **2,443**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投資收入 (附註7) | **(13,468)** | (10,00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附註7) | **(2,332)** | (26,79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附註7) | **23** | 12,281 |
| 存貨減值虧損 (撥回)／確認淨額 (附註8) | **(15,946)** | 4,967 |
| 財務成本 (附註9) | **126,590** | 103,10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3,798** | 2,66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4) | **14,937** | 26,510 |
|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附註6) | **(24,980)** | (30,095) |
| 外匯虧損淨額 (附註7) | **83,890** | 33,60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 **877,493** | 617,47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 **(174,995)** | 115,343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131,243)** | (178,455) |
| 存貨增加 | **(334,895)** | (176,268)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78,434** | (57,30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 **(6,297)** | 235,622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2,671** | (3,656) |
| **自營運產生的現金** | **411,168** | 552,758 |
| 已付所得稅 | **(20,050)** | (16,561)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391,118** | 536,197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投資活動** | | |
|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預付款項 | **(770,252)** | (2,264,10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淨額 | **412** | 4,068 |
| 購買無形資產 | **(4,565)** | (10,149) |
| 自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收取的投資收入 | **7,785** | 3,248 |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1,250) |
|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的所得款項 | **–** | 42,398 |
| 定期存款到期收款 | **426,000** | 1,866,882 |
| 存入定期存款 | **(512,464)** | (1,967,641)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780,828** | 966,910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1,683)** | (1,056,203) |
| 權益工具投資的預付款項及付款 | **(103,370)** | – |
| 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存入存款 | **(3,521)**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680,830)** | (2,415,844)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5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融資活動** | | |
| 全球發售時發售H股所得款項 | **1,167,536** | – |
| 庫存股份中授出限制性股份所得款項 | **64,352** | – |
| 回購限制性股票 | **–** | (639) |
|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 **3,300,084** | 2,406,571 |
| 償還銀行借款 | **(1,307,707)** | (1,111,771) |
| 已付利息 | **(142,260)** | (129,706) |
| 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 **100,000** | 581,561 |
| 償還其他借款 | **(631,457)** | (113,650) |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15,037)** | (12,745) |
| 派付給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 **(13,259)** | – |
| 回購股份之付款 | **–** | (299,344) |
| 上市開支之付款 | **(25,339)** | (1,00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收款 | **334,859** | 719,095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425,392)** | (667,687)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2,406,380** | 1,370,68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2,116,668** | (508,963)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87,671** | 2,650,754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2,685)** | (35,080)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01,654** | 2,106,711 |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3年9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08年9月3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於2016年11月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區公明辦事處田園路北。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新材料及新能源汽車領域應用的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擁有多元化的股東結構。其中，陳秀峰作為自然人股東，持有本公司11.40%的股份，為本公司第一大個人股東。

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由於本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故本報告所述公司的若干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力翻譯該公司的中文名稱。

本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列賬。

##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自202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事項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而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外，中期財務資料中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所遵循的會計政策相同，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納入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附註旨在說明自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同日止年度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發佈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具重大意義的事項及交易。本中期財務資料不包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已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中披露。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某一時點的貨物轉移，分析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貨物種類** | | |
| — 銷售鋰離子電池隔膜 | **2,631,089** | 1,880,636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均於某個時點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將本集團的表現視為單一營運分部進行審閱。因此，僅呈列實體披露，以及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貨品所交付的位置。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 中國內地 | **1,811,010** | 1,634,516 |
| – 其他國家／地區 | **820,079** | 246,120 |
| | **2,631,089** | 1,880,636 |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實際位置釐定。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如下。

| | **於2026年** | 於2025年 |
|---|---|---|
| | **6月30日** | 12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 | | |
| – 中國內地 | **10,662,655** | 10,903,647 |
| – 瑞典 | **2,560,398** | 2,700,168 |
| – 馬來西亞 | **4,136,522** | 3,879,108 |
| – 美國 | **880,253** | 864,138 |
| – 其他國家／地區 | **98,673** | 117,612 |
| | **18,338,501** | 18,464,673 |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客戶A | **477,423** | 268,835 |
| 客戶B | **550,469** | 222,547 |
| 客戶C | **不適用*** | 290,846 |
| 客戶D | **不適用*** | 221,296 |
| 客戶E | **306,095** | 不適用* |
| | **1,333,987** | 1,003,524 |

* *來自該客戶的相應收益佔本集團該期間總收益不超過10%。*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6. 其他收入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政府補助(附註) | **26,417** | 61,703 |
| 增值稅減免 | **1,941** | 4,363 |
| 利息收入 | **13,181** | 24,247 |
| 租金收入 | **4,132** | 6,787 |
| 其他 | **6,020** | 2,448 |
| | **51,691** | 99,548 |

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的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1,437,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608,000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遞延政府補助的攤銷金額約為人民幣24,98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095,000元)。

## 7.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 **13,468** | 10,003 |
| 外匯虧損淨額 | **(83,890)** | (33,60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2,332** | 26,79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23)** | (12,281) |
| 其他 | **(1,382)** | (6,336) |
| | **(69,495)** | (15,422) |

##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原材料消耗及銷售／消耗成品及半成品 | **937,356** | 648,78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 **501,699** | 397,04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2,310** | 10,011 |
| 投資物業折舊 | **2,443**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1,909** | 1,340 |
|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 | **(15,946)** | 4,967 |
| 僱員福利開支 | **391,277** | 337,83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4) | **14,937** | 26,510 |
| 能源與燃料成本 | **236,033** | 206,752 |
| 物流費用 | **19,359** | 18,923 |
| 辦公及差旅開支 | **78,009** | 20,900 |
| 稅金及附加費 | **39,556** | 19,417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5,099** | 11,663 |
| 上市開支 | **1,787** | 936 |
| 核數師酬金 | **900** | 900 |
| 其他 | **59,549** | 60,168 |
| | **2,296,277** | 1,766,147 |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9. 財務成本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94,378** | 81,985 |
|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 **32,102** | 19,033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110** | 2,087 |
| | **126,590** | 103,105 |

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專門投資於在建工程的借款及租賃負債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2,026,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209,000元）已予資本化。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所得稅 | **7,365** | 31,963 |
|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 **12,596** | (59,996) |
| | **19,961** | (28,033) |

應課稅利潤之稅項乃按相關實體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續)*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規、相關詮釋及慣例按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或15%的優惠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3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並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蘇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本集團附屬公司於2024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可於2024年至2026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2023年，本集團附屬公司星源材質(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3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2025年12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星源材質(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 (b)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自2018年4月1日起實際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按兩級所得稅率繳稅。合資格集團實體所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須按8.25%的所得稅率繳稅，而餘下利潤則按16.5%的所得稅率繳稅。

### (c)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按相關國家的現行稅率繳稅。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1.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10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3,259,000元，已由本公司董事建議，並於2026年4月22日在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會上獲股東批准。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未將此確認為負債，而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其反映為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留盈利的分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50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66,595,000元，已由本公司董事建議，並於2025年5月21日在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會上獲股東批准。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未將其確認為負債，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其反映為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留盈利的分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報告期末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2.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因股份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該等股份不視為已發行股份。

下表說明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及股份的資料：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未經審核）** | 2025年（未經審核）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 **137,415** | 100,435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343,963** | 1,334,552 |
|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 **0.10** | 0.08 |

## 12. 每股盈利 *(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授出的股份計劃對每股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由股份計劃產生的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進行計算。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未經審核)** | 2025年 (未經審核)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 **137,415** | 100,435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343,963** | 1,334,552 |
| 股份計劃產生的潛在股份調整(千股) | **3,178** | 4,308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347,141** | 1,338,860 |
|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 **0.10** | 0.08 |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人民幣770,087,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90,563,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約人民幣501,699,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7,041,000元）已扣除，且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34,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48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出售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3,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281,000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匯兌負調整約人民幣308,968,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正調整人民幣335,674,000元），導致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公司，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需對其財務報表進行外幣換算。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重續了多份租賃協議，並訂立新租賃協議或延長租賃協議，租期為3至7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07,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07,000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24,535,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889,000元）已扣除。其中，使用權資產折舊（扣除在建工程資本化）約人民幣12,31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11,000元）已自損益扣除。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了無形資產人民幣5,549,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150,000元）。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6. 存貨

| |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382,272** | 322,177 |
| 半成品 | **217,023** | 168,794 |
| 製成品 | **563,213** | 336,641 |
| | **1,162,508** | 827,612 |
| 減：減值撥備 | **(48,075)** | (65,231) |
| | **1,114,433** | 762,381 |

##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231,512** | 1,932,049 |
| 應收票據 (附註) | **649,567** | 593,603 |
| | **2,881,079** | 2,525,652 |
| 減：減值撥備 | **(49,291)** | (45,592) |
| | **2,831,788** | 2,480,060 |

附註：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背書及貼現但尚未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308,440,000元 (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5,722,000元)。

客戶一般獲授予180天內的信貸期。

##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9. 限制性銀行存款

| |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限制性銀行存款 | **456,628** | 571,202 |
| 就應付票據而抵押的銀行存款 | **303,024** | 286,850 |
| 就銀行借款而抵押的銀行存款 | **122,333** | 43,706 |
| 就其他目的而抵押的銀行存款 (附註) | **31,271** | 240,646 |
| | **456,628** | 571,202 |

附註： 於2026年6月30日，其他限制性存款約為零 (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9,042,000元)，指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委託資產管理合約存放於指定證券投資賬戶的資金。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限制性銀行存款 (除於指定證券投資賬戶持有之存款約為零 (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9,042,000元) 並以美元計值外) 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收購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 | **563,039** | 692,736 |
| 遞延政府補助 | **460,584** | 472,202 |
| 未經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 **243,689** | 195,399 |
| 應付員工福利 | **67,663** | 85,039 |
| 應計上市開支 | **8,580** | 3,186 |
| 已收按金 | **12,446** | 15,570 |
| 其他應付稅項 | **21,641** | 15,464 |
|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義務 | **64,267** | – |
| 其他 | **9,556** | 8,124 |
| | **1,451,465** | 1,487,720 |
|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 |
| 流動負債 | **990,881** | 1,015,518 |
| 非流動負債 | **460,584** | 472,202 |
| | **1,451,465** | 1,487,720 |

## 22. 借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新造借款約為人民幣3,400,084,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88,132,000元），已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1,939,164,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25,421,000元）。

於2026年6月30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11%至4.7%（2025年12月31日：1.96%至4.14%）。

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約人民幣11,338,677,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9,078,950,000元）。

## 23. 股本及庫存股份

| |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股本 | **1,495,234** | 1,348,124 |
| 庫存股份儲備 | **(264,271)** | (350,758) |
| | **1,230,963** | 997,366 |

本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如下：

| |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
|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 | |
| 於2026年1月1日 | **1,348,124** | **1,348,124** |
| 註銷庫存股份(未經審核) | **(2,413)** | **(2,413)** |
| 全球發售時發行普通股(未經審核) | **149,523** | **149,523** |
|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1,495,234** | **1,495,234** |
| 於2025年1月1日 | 1,342,957 | 1,342,957 |
|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及註銷股份 | (1,065) | (1,065) |
|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 6,232 | 6,232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348,124 | 1,348,124 |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3. 股本及庫存股份 *(續)*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庫存股份儲備及已發行在外庫存股份數量之明細如下：

|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於期／年初 | **350,758** | 62,765 |
|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11,989) |
| 限制性股東應佔可收回股息 | **(85)** | – |
|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庫存股份 (附註24) | **(35,638)** | – |
| (註銷)／回購股份 | **(50,764)** | 299,982 |
| 於期／年末 | **264,271** | 350,758 |
| 庫存股份數目 (千股) | **28,436** | 30,849 |

##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

**(a)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酬金 | **14,937** | 26,510 |

##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 *(續)*

### (b)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授出第一類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第一類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之詳情如下：

*(i)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指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的規定，向參與者發行的附有一定限制條件的普通股。於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出日期，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有權獲得本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並須在接受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時支付購買價。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於授出時應立即鎖定。參與者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自登記日期起根據績效條件和禁售期限解除限售。參與者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每次禁售期屆滿後，按獲授限制性股票總數分兩期或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條件僅在達到本集團績效條件和個人績效條件時才會解除。

倘若未能符合任何一項績效條件，本公司將以購買價向僱員購回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參與者支付的總代價確認為負債，僅會在每年股份歸屬時撥回其他儲備部分。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2月21日召開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概要的決議案》（「**2022年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22年4月完成向289名激勵對象授出2,590,100股有36個月禁售期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初始授出登記工作，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8.25元，並於2023年2月向89名激勵對象授出920,753股有24個月禁售期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屬已預留授出部分），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1.73元。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22年4月向289名激勵對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自授出登記完成日期起12個月後會分三期解除限售，根據本集團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分別為40%、40%及20%。於2023年2月授予89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出登記完成日期起12個月後會分兩期解除限售，根據本集團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為50%。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 *(續)*

### (b)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續)*

*(i)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續)*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召開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本公司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草案) 及其概要的決議案》(「**2026年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26年4月完成向63名激勵對象授出8,580,200股庫存股份下有24個月禁售期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授出登記工作，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7.50元。根據2026年激勵計劃，該等限制性股票自授出登記完成日期起12個月後分兩期解除限售，根據本集團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為50%。

下文載列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之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數目變動詳情：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千股 (未經審核)** | 2025年 千股 (未經審核) |
| 於期初 | **–** | 1,065 |
| 授出 | **8,580** | – |
| 失效 | **–** | (55) |
| 於期末 | **8,580** | 1,010 |
| 於期末可予行使 | **–** | – |

##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 *(續)*

### (b)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續)*

*(ii)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指參與限制性A股計劃的人士在滿足本集團績效條件和個人績效條件後可予認購的普通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在滿足本集團和個人在限制性A股計劃下的績效條件後，有權認購普通股。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為兩年或三年，在滿足本集團的績效條件和限制性A股計劃的個人績效條件的情況下，股份可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的每個週年日歸屬。參與者認購前的股份不會賦予參與者獲取股息的權利或於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1日召開的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概要的決議案》（「**2023年激勵計劃**」）等決議案，本公司於2023年12月完成向49名激勵對象授出2,650,000股有禁售期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授出登記工作，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7.16元。根據2023年激勵計劃，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自授出登記完成日期起12個月後分兩期解除限售，根據本集團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為50%。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 *(續)*

### (b)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續)*

*(ii)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續)*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9月27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草案) 及其概要的決議案》(「**2024年激勵計劃**」) 等決議案，本公司於2024年10月完成向50名激勵對象授出12,630,000股有禁售期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初始授出登記工作，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75元及於2025年8月向5名激勵對象授出370,000股有禁售期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70元。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於2024年10月向50名激勵對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自授出登記完成日期起12個月後分三期解除限售，根據本集團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分別為50%、30%及20%。於2025年8月向5名激勵對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自授出登記完成日期起12個月後分兩期解除限售，根據本集團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將為50%。

下文載列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之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數目變動詳情：

## 25. 承擔

本集團在中期財務資料內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 |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已扣除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33,367** | 2,169,527 |

## 2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 (a) 與關聯方的關係

| **關聯方名稱**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深圳市科新創界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科新氫材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制人持有25.6%股權的公司 |
| 深圳優特清新濾材科技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制人的兒子控制的公司 |
| 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 | 自2022年10月起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恩泰環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制人的胞兄弟控制的公司 |
| 深圳市星藍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由最終控制人持有31%股權的公司 |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6. 關聯方交易 *(續)*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銷售交易：** | | |
| — 深圳優特清新濾材科技有限公司 | **515** | 136 |
| — 深圳市星藍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72** | – |
| — 深圳市科新創界新材料有限公司 | **149** | – |
| | **1,436** | 136 |
| **租賃交易：** | | |
| — 深圳市科新創界新材料有限公司 | **396** | 198 |
| — 深圳市星藍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46** | – |
| | **1,442** | 198 |
| **採購交易：** | | |
| — 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 | **9,480** | 492 |
| — 恩泰環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81** | 96 |
| | **9,561** | 588 |

## 26. 關聯方交易 *(續)*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 |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 | |
| — 深圳優特清新濾材科技有限公司 | **360** | 207 |
| — 深圳市科新創界新材料有限公司 | **1,314** | 722 |
| — 深圳市星藍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467** | 2,717 |
| | **4,141** | 3,646 |

| |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 | |
| — 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 | **2,919** | 905 |
| — 恩泰環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54** | 89 |
| | **2,973** | 994 |

附註：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或償還。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6. 關聯方交易 *(續)*

###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於下表列示：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袍金 | **160** | 99 |
|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 | **2,872** | 4,631 |
| 退休計劃供款 | **76** | 11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755** | 3,858 |
|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 **3,863** | 8,699 |

##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該三個層級根據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界定如下：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整體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到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 (a) 公允價值層級 *(續)*

| | 第一層級<br>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級<br>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級<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基金產品 | – | 30,001 | – | 30,001 |
| – 非上市股權工具 | – | – | 94,598 | 94,59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非上市股權工具 | – | – | 30,863 | 30,863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 | – | 369,753 | 369,753 |
| | – | 30,001 | 495,214 | 525,21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外匯遠期合約及期權 | – | 12,620 | – | 12,620 |

###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按市場報價釐定；而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由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模型主要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回報率、近期交易價及貼現率。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基金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實體股權投資。該等資產及負債主要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計量。對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之判斷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在計算整體公允價值時的重要性。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續)*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 | 公允價值層級 |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基金產品 | 第二層級 | - | 30,001 | 場外交易市場的報價 | 不適用 |
| | 第三層級 | 69,291 | - | 非上市基金的資產淨值 | 非上市基金的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外匯遠期合約及期權 | 第二層級 | 1,468 | - |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計，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 | 不適用 |
| 銀行理財產品（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第三層級 | 30,000 | - | 預期回報率 |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 第三層級 | 11,264 | - | 理財產品的資產淨值 | 理財產品的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第三層級 | 19,028 | 19,028 | 市場法、近期交易價格 | 近期交易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續)*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續)*

| | 公允價值層級 | 於2026年6月30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千元 |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第三層級 | **75,570** | 75,570 | 市場法、缺少流動性貼現率(「DLOM」)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 | DLOM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低；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第三層級 | **127,933** | 30,863 | 市場法、近期交易價格 | 近期交易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第三層級 | **189,196** | 369,753 | 貼現率 |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 | **523,750** | 525,215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外匯遠期合約及期權 | 第二層級 | **1,143** | 12,620 |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計，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 | 不適用 |

##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就須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所披露之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續)*

| |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 輸入數據範圍 | | 敏感度分析 |
|---|---|---|---|---|
| | | **於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市場法、DLOM | **16.55%** | 16.55% | 於2026年6月30日，若DLOM上升／下降5%，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318,000元 (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318,000元)。 |
| | 市場法、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 | **4.46** | 4.46 | 於2026年6月30日，若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倍數增加／減少5%，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438,000元 (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438,000元)。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貼現率 | **0.88%-1.55%** | 0.5%-1.99% | 於2026年6月30日，若貼現率提高／降低0.5%，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19,000元 (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95,000元)。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市場法、近期交易價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於2026年6月30日，若近期交易價格增加／減少5%，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397,000元 (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3,000元)。 |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 (c)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下表呈列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 **基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6年1月1日 | **–** | **–** | **94,598** |
| 添置（未經審核） | **287,027** | **67,398** | **–** |
| 出售（未經審核） | **(245,883)** | **–** | **–** |
| 公允價值收益（未經審核） | **120** | **1,893** | **–** |
|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41,264** | **69,291** | **94,598** |
| 於2025年1月1日 | 260,564 | – | 76,982 |
| 添置（未經審核） | 670,000 | – | – |
| 出售（未經審核） | (931,840) | – | – |
| 公允價值收益（未經審核） | 1,276 | – | 1,529 |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 – | 78,511 |

##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 (c)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續)*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6年1月1日 | **369,753** | **30,863** |
| 添置(未經審核) | **454,116** | **97,070** |
| 出售(未經審核) | **(634,673)** | **–** |
|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189,196** | **127,933** |
| 於2025年1月1日 | 292,318 | – |
| 添置(未經審核) | 999,327 | |
| 出售(未經審核) | | |